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九冊

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五九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
八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三日

(星期一)

第貳伍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電話：二二三七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文告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革命建國進入六十一年——亦就是新的七十年代——歲首的開始。

此六十年来，我們經歷了無數憂患、恥辱和痛苦，特別是去年一年間，國際形勢發生了重大的混亂變化，自由正義，幾乎成爲了舉世嘲弄、非笑的對象，我們三民主義國民革命事業，更橫遭摧殘和挫折，但是我全體軍民同胞，卻更能堅持三民主義的理想正鵠，篤信自由正義的人權天職，於大創痛、大覺悟之中，產生了大無畏的精神，亦就是鐵立如山、愛國保種的道德勇氣，這就正譜美著先烈們「親身以國事自任」的「義勇烈烈的節操」。

六十年來，國民革命的歷史，顯示了我們對患難的反應，是知恥憤憤，沉着奮鬥，壓力愈沉重，團結愈鞏固，智慧亦愈益清明。我們對道義的反應，是剛柔兼濟，必定堅守原則，操持愈堅確，是非愈分明，而責任感亦愈益強烈。所以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始終勇於維護自由正義的國家，絕不是一個怯懦的可以侮辱的國家！我們的民族，是一個重正義、守信義、勇於共患難的民族，絕不是一個向患難低頭的民族！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五九號

一

我們去年自動的退出聯合國，決不是孤立於世界，而正是堅持憲章，確保漢賊不兩立的立場，決不與卑鄙醜惡者同流合污，為這個快快的世界，維護公理，伸張正義。今天全世界仗義執言的、以及維護守正的大眾，特別是一些友好不渝的國家，就都是此心同此理同的，所以我們不怕孤立，而且也不會孤立！事實是由於我們這個衛道者自聯合國毅然退出，由於共匪這個盜匪集團闖入聯合國之獲的悲劇肇基，不過兩個月工夫，聯合國即已成其為原有的聯合國了，再這樣下去，要不解體漸滅，如何可得？我們今天雖然退出了聯合國，卻仍然屹立不搖，抱持其創始聯合國的精神宗旨，自立於世界！由此乃愈見我們創始聯合國之歷史和貢獻，是永遠不容許抹煞磨滅的！

中華民族的信念，是：「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此時毛賊雖篡竊了聯合國的虛名，卻無救於匪幫內鬥的實情！大家深知，毛賊對外，是妄圖以暴力愚嚇，政治勒索，虛聲恫嚇，來冒充「超級強國」，大搞其「一紙作的外交」，而對真的「超級強國」，挑撥離間，以達到其「鬥爭」、「奪權」的目的。實則今天它不但本質上是一個色厲內荏「欺詐的產物」，而且只是一個外強中乾空虛的軀殼！毛賊對內，由於我們國民革命「反毛行動」在大陸上的持續，其內紅內鬥，從沒有停止過，現在毛賊就正陷入了一個以軍整軍內鬥的死巷，可是今天誰肯再來為毛賊反復打鬥，重蹈「親密戰友」的覆轍，自取整肅死亡的慘禍？它反復清算，殘忍鬥爭不已，就正證明了我們三民主義的歷史文化與共產罪孽之絕不相容！實在這也就是我們討毛救國最後必成有力的確據！

我們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不惟基於公理道義，與友邦合作互助，以團結自由力量，維護世界和平，為我們革命外交的宗旨和方針，而尤其是以強國修明的內政建設，作為革命外交的基礎。二十年來，我們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的建設，求新求行所達成的民生樂利，經濟充實，教育發達，社會安定，以及堅強的、精實的國民武力，皆十倍倍於開國、北伐、抗戰時期。雖然外人對於敵我之間，存在著土地人口幻象的懸殊，可是相反的，在七億廣大的人心上，我們正握有完全操勝的左券，這亦就是「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豪強」的道理。所以今天我們與匪共之間，業已形成了是與非、邪與正、真實與虛妄、團結與滅裂、強烈的對峙相對！這實在就是由於我們有著領導國民革命的三民主義，強固不拔的復興基地，海內外團結一致討毛反共的革命精神等三大因素的存在，乃能不為一時的受局所挫折，所掩蔽，且又能培養一切變局，化為為善，轉弱為強！

精神力量是大於一切物質力量的，今天我們的總目標，就正是要莊嚴自強，共同奮鬥，以革命的獨立自主的精神力量，集中於金馬臺澎復興基地的建設，集中於收復大陸、拯救同胞的誓願。

今天我要鄭重宣示：中華民國和叛逆共匪，絕對是勢不兩立的！目前國際間正傳播著一種虛言妄語，說是敵我之間，有接觸的秘室行動，這除開敵前敵後、討伐叛逆、鐵血與血的接觸行動之外，絕無任何其他的接觸行動！我全國軍民亦絕不會為此種虛言妄語所欺弄、所惑或口我們中華民國愛國統一的一行動，就只有國民革命光復大陸「領覆舊政，恢復人權」的行動！

同胞們！大家一齊來開拓、來振起這屬於國民革命的光輝的七十年代，來光復、來建設這屬於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以告慰我們國父和先烈在天之靈。

現在，我們高呼：

討毛救國勝利萬歲！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總統令

六十一年一月三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稅署專員盧俊康，因提署專員林碧湘另有任用，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助理稽核專員廖信俊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紹珍為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助理稽核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書田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軍政機關外匯核配組稽核汪碩民，財政部外銷品退稅審議督導小組督察顧祝耕，專員朱靜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碩民為財政部科長，朱靜、陳克長為專員，顧祝耕為財政部國稅署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盧俊康、林碧湘權理財政部國稅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定培為新聞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八〇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貳月卅壹日
一、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60)院台參字第(一四〇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玉珠因沒收郵包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五九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貳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八〇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60)院台參字第(一四〇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玉珠因沒收郵包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貳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八〇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三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樂得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朝邦因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貳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八〇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十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三八七)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樂得電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朝邦因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貳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八〇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三九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錄中源因遺產稅事件，對於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貳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八〇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三九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錄中源因遺產稅事件，對於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柒捌玖號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原告 楊玉球 住台灣省基隆市正義路一〇〇巷五十五號

被告官署 基隆關

右原告因沒收郵包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有由香港進口之四二六六號四二二八號及四一八七號等郵包，經被告官署機動巡查時，發現其中均係管制類進口物品，計絲絨四段、西服料六段，與原告報單所列之貨名及價值均不相符，且寄件人與收件人之住址大部分相同。被告官署認係利用郵寄包裹將應稅物品化整為零，企圖逃避管制輸漏關稅之行為，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辦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系爭包裹內裝禮品，未據原告收件人中報，即予沒收，核與關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有違。(二)包裹進口日期之認定影響本案至鉅，被告官署未按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執行，適用財政部(59)台財關第一九二二八號令「郵包免稅與免驗結匯簽證限度規定」之有關規定，曲意援引同部(57)台財關發字第一三五七號「私人餽贈零星物品郵包免稅限度及執行規則」舊令，顯屬於法未合。(三)原告報單，業經由國外寄件人列報其內容品名，數量及重量價值，不應由被告官署遽予認定為「未附有該項記載

者」而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分沒收，如謂所報不符，處分通知書未予說明，致使原告無從解釋而平反。(四)況包裏並非私運進口，自符合併計算完稅價格依法征稅。原告無法證明混檢，難於偷漏關稅事實至為明顯。(五)包內裝有禮品，係由寄件人委託專門代辦禮品公司在前購買代寄，可能為當時省起見，將所有顧客購買同樣禮品集中一年一次寄發來台，絕非化整為零，有意取巧。特附原寄件人來函及香港代辦禮品公司寄台付收收據各一件為證。(六)被告官署經一次查驗即列出原告索票之包裹以觀，原告絕未化整為零，而係全部寄達到台，至於列載貨物名稱不夠確實，究其浮現客體則一。貨物在港價格自較台灣市價為低乃為常情。被告官署既稱皆屬管制物品，自應公開市場上在無禁發市價可考時，應按貨物之真正起岸價格核定完稅價格，始得開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今被告官署特將價格高達十數倍，據為處分本件包裹之理由，頗屬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郵包與一般進口貨物之進口方式不同，並非由收件人報關開始辦理查驗稅放手續，在辦理進口程序上與一般進口貨物最大相異之處，蓋因一般郵包收件人雖皆不知有郵包寄達或不知寄達之確日期之故，原告擬將一般進口貨物與郵包貨物兩者之進口報驗稅放手續混為一談，顯有違誤。(二)本案郵包係依照開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進口口，係在現行「郵包免稅與免稅結匯簽證限額規則」公布施行之前，自不適用新頒規則，原狀所稱本局未按該項規定執行各節，故意歪曲事實，其圖倖獲適用放寬免稅限額新令之機會，委無足採。(三)查索票即原附之包裹單或報關單所列之品名、數量及價值，本局已一字不易抄列於各該案「緝私報告單抄件」及「緝獲四十八件化整為零郵包案情分析概況表」內，僅須與同抄件所列獲索貨物之品名、數量及價值，相互對照比較，即可發現兩者並不相符，及原包裏報關單列載不實之處，此有索票在扣貨物可供驗對及扣索原報關單足資覆按，事證俱在，不容飾詞推諉。(四)查基隆郵局每日進口之包裹，(包括重量一公斤以下之聯邦小包)多達千餘件，本局人手不足，每天處理輕量郵包，皆隨

到隨即驗放，無法逐一核對，狡賴之徒即利用此一弱點，假借不同收件寄件人姓名地址，以化整為零手法，各別寄遞郵包進口，冀圖逃避管制並享受免稅限額之優待(按郵包係以估價扣除法定免稅限額後之餘額為計算免稅額基礎)。類此案件，近年來雖曾獲多起，查核更屬困難，勢所難能，尤以各涉案案件之進口日期與寄遞先後，欲求更屬困難。(五)原告所謂代辦禮品公司既與其各案之原告所舉證之代辦禮品公司並不相同，何以本案郵包物品其內容規格之相同劃一，竟與其各案之郵包如出一轍？其內情已不言而喻，且原告檢附來函所謂「原寄件人」僅一人，核與獲索包裹單及報關單所列載不同姓名寄件人及有數名之多，兩者顯然矛盾。(六)復查本案報關核定完稅價格為公尺新台幣一六〇元，而原報關核定完稅價格為公尺新台幣一四〇元，而不及本開廉價銷售台灣省物資局供配軍公教人員之特約價格(絲絨每公尺之讓售價為二〇四元，西服料為二九四元)足證原告估價並未過高。再就索票包裹內裝衣料言，大體上皆為西服料三套份，原報關單列數價值從港幣二十四元二角至三十三元三角不等，以緝獲當時之匯率(即一港幣對六.五五元新台幣)折算成新台幣為一五八.七五元至二一八.四五元。試問以區區一二元新台幣何能購得如許多件之高級男女衣料，縱令貨物在港價格較本省市價為低，亦不致如此違背情理之差距，乃以一般常識即可判斷。原狀誣稱「貨物在港價格自較台灣市價為低」是為常情，今被告官署特將價格高達十數倍，據為處分索票包裹之理由，頗屬違法」云云，強詞奪理，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名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六條有明文規定。又「私人隨身帶物品郵包免稅限額及其執行規定」第五第六兩條分別規定：「自同一寄遞寄交同一收件人之私人隨身帶物品郵包在兩件以上者，應合併計算完稅價格」及「自同一寄遞進口之郵包，如發現有化整為零，企圖逃避管制偷漏關稅情事，不論寄件人或收件人是否相同，各個郵包價值雖在

本規定第一條免稅限度以內，一律運進，而情節重大者，並得按海關條例創處罰。奉查本件系寄郵包，係同時查獲四十八件中之三件，寄件人係以楊玉寶楊玉欽等分批自香港數處不同地址寄發來台，先後三件均以原告為收件人，其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地址及裝寄物品之品名數量價值等，原包裏單填列方式及筆跡等，亦皆雷同，兼以每件郵包數量價值等，皆係管制進口之西服料及絨絨等，其完稅價格各高達新台幣二千餘元，雖有小部分之完稅價格僅十餘元，惟仍超過非准許進口類物品准免稅數額證准文件進口之美金十元限額。再就其數量所報價值，而不及實際價值估完稅價格十分之一。且郵包封皮上並未載明貨物之真實價值，而在數量上已屬商銷性質，非強贈親友之禮品可知。其係利用私人餽贈零星物品郵包免稅規定，以化整為零之方式，逃避外匯貿易管制，偷漏關稅，事證至為明顯。據諸首開說明，被告官署予以沒收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決定官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指摘各節，皆係指詞狡展，殊無可採。其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一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年度判字第柒柒玖號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原告

樂得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三一〇號

代表人

顏朝邦

住台北市復興北路三七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臺陸關

右原告因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主張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委託茂元報關行於六十年四月九日向被告官署申報自日本進口

六

PARTS OF STEREO AMPLIFIER MODEL RALLOA 1
批，均未報稅則號別，經被告官署驗明第一、二項來貨係 1.4 MM × 60 CM × 130 CM 規格之 STEEL PLATE WITH COATING，共八十五片，按原申報貨物應屬稅則第二五七號（J）（六）項下稅率一五%，而實際來貨則係稅則第一八三號項下稅率二〇%，被告官署以其有以高稅率貨物頂替低稅率貨物，略混進口企圖偷漏關稅，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計罰金幣一、二八九。〇〇元，原告不服，申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電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進口之塑膠面鐵皮（STEEL PLATE WITH COATING）係為製造立體擴大機所必需之零件（PARTS OF STEREO AMPLIFIER MODEL 200）五百台份，經奉經濟部工業局（60）二第五〇八一號函證明為加工製造立體擴大機之頂底蓋（UPPER AND BOTTOM COVER）所需用料，並註明每張可裁剪六台份，足證與原告所申請者相符。二、整張進口既無明文禁止，自應依稅單核准，被告官署所為之處分，顯非違法。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該項塑膠面鐵皮，既已申報在先，並已申報保稅，可依法免稅，斷無私運進口之企圖，即或申報稅則號碼有所不妥，被告官署可予重行核定保稅金額，不能以私運論處，日方廠商因原告催促，未及裁剪，原係進口，非原告所得而知，依上開條項規定，應予免罰，請賜判決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茲就原告訴狀所陳依次答辯，一、原告申報者為 STEREO AMPLIFIER 之組件 UPPER COVER 及 BOTTOM COVER，而實際來貨經驗明為整張之 STEEL PLATE WITH COATING 1.4 MM × 60 CM × 130 CM 85 PCS，二者截然不同，其稅則及稅率亦異，前者屬進口稅則二五七號（J）（六）項及稅率 15%，後者屬進口稅則一八三號，稅率 20%，

使如原告所稱：「該進口之物品為原告製造立體擴大機之頂底蓋（UPPER AND BOTTOM COVER）所需用料」，但原料並非等於以該原料製成之物品，原告謂二者「相符屬實」，殊無足取。二、貨物進口均經關貿局核准結匯發給輸入許可證，本案輸入許可證 60, PLO 2093 號准許輸入者為立體擴大機之頂底蓋，而實到貨品為整張鐵皮，貨證不符，自不得該號輸入許可證准予進口，且以高稅率之貨物冒充低稅率貨物進口，偷漏關稅，本國依法予以處分，應無不合。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免稅之規定，係指善意之第三者而言，至原告所稱已申請保稅，其貨物仍應予以記帳，但進口之貨物仍須據實申報，證明相符始得通關，如前章章犯行，仍應依法論處，本國原處分請予維持等語。

再被告官署：原告進口之塑膠面鐵皮係加工製造收音機頂底蓋所需之零件材料，已經工當局證明，原告為保稅工廠，零件材料進口自應海關核定稅則分類及稅率，並計算稅額後，憑以記帳保稅，絕無以高稅率貨物冒充進口之稅率，本批貨物日本發貨廠商未曾裁剪，原告以其所寄文件辦理報關手續，自不知其為整張鐵皮，顯係善意，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罰等語。

再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再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申請自日本進口之 UPPER COVER 及 BOTTOM COVER 與實際進口之 STEEL PLATE 迥然不同稅則亦異，實際進口者應屬原料，依海關進口稅則規定，應歸稅則第一八三號項下，稅率二〇%，而申請之稅則歸稅則第二五七號（六）項下，稅率一五%，有以高稅率貨物冒充低稅率貨物，偷漏關稅之行為，顯為私運貨物進口，業經被告官署查驗屬實，事實明確，依照前開說明，原處分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一一、二八九．〇〇元，於法固非有違，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稱允當。原告主張係因日方廠商未予裁剪，以致原料進口，並經工當局證明每張可裁剪六台份云云。查原告申報為 STEREO AMPLIFIER 之組件，屬於成品，而實際進口者為原料，

料，為原告所不否認，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原告自不能解免其責任，至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免罰之規定，係指善意之第三者而言，原告援引以冀免罰，亦屬誤解，其起訴意旨，要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年度判字第柒捌肆號
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再審原告 錄 中 源

住台北市松江街四八巷十二號

再審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再審原告因遺產稅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三十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再審原告因遺產稅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年九月三十日所為之六十年年度判字第六八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據其陳述略以本院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請求再審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院之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固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但該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判例解釋有所抵觸而言，至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原告因遺產稅事件，不服本院六十年判字第六八八號判決具狀提起再審之訴，謂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准予再審以符課稅其實公平之旨等語，核其狀陳意旨略謂：「本件被繼承人已於生前出售其房屋而完成物權契約，並於生前向地政機關提出移轉登記之聲請有案，依照最高法院五十二年民事判

戒人被託原調解人鍾沈順妹向江阿大交涉補正手續，想不到江阿大竟作避不見面亦不答覆，復以桃園郵局存證信函第一八二四號向實主方面查詢亦均不予理會。(請參核二號證)(3)誰知江阿大不以合法求償上開和解結案內限金單款額新台幣九千五百元，竟於五十九年四月廿七日早晨伏在楊梅火車站，窺見被付懲戒人到此站時，突前攔截被付懲戒人胸前衣服，並推打被付懲戒人倒地。因被付懲戒人身體瘦弱，手無縛雞之力，決不敢作反抗打情事，亦確無反打(按被付懲戒人身重祇有四十五公斤)，是時幸經同乘火車上之同仁稅務員周作仙黃學就呼阻，被付懲戒人始能脫離江阿大之橫行。此亦有當時時候車客多人目睹決不空言。(4)款料新竹地方法院不為據實查明，而遽以江阿大所提傷單及其事證與瑞度之證詞，而為判決，實有違誤武斷寬押。台灣高等法院亦不為進一步查證，致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其判決形同具文而以確定，顯有任人入罪。按被付懲戒人確無傷害江阿大，在一、二審一再請求查驗江阿大之偽作傷單，及調查其事證與瑞度其人(因與瑞度所作證詞前後矛盾不真實)未嘗採納，在台灣高等法院請求傳訊周作仙黃學就作證亦未容置辦。(5)被付懲戒人為免江阿大繼續糾纏滋事及息事寧人起見，於去(59)年八月三十日查得收取貨款時效為二年，故自動以楊梅郵局存證信而第七一八號寄達郵政匯票新台幣九千五百元與江阿大收受，作清償限金單之款項有案。(6)請參核證三號)奉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亦未作非常上訴或再審，而忍受繳付罰款有案。就江阿大對本案之民事請求賠償亦忍受承辦推事之諭示以給付新台幣一〇、〇八六元之費與江阿大和解有案。(7)請參核四號證)(8)江阿大獲得法院對本案之不正確判決經驗，及得到新台幣一、〇八六元之利益後，今又將已清償而應交還而未交還之限金單，持向新竹地方法院訴求重償(詐欺)。(請參核五號證)，由此可知江阿大所作作為均是誣賴。該重求償案，經承辦推事於本(60)年八月廿五日當庭飭其撤銷有案。三、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違法，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上之違法，本案既非係公務上之關係，又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規定各項不名譽之行為，且純係江阿大出以故意滋事而受法院不正確判決受罰，情形特殊，自不能遽以公務員懲

戒法第二條第一項違法論斷。又被付懲戒人始終額及江阿大年紀高邁，均以誠實信用應之。依據事理更不能受不正確判決受罰，而遽以臆測被付懲戒人行為粗暴論斷。且被付懲戒人係受拖累被江阿大誤為糾纏誣陷者。○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黃建澄係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因與鄉民江阿大合夥建屋債務糾紛，發生爭執，致毆人成傷涉訟。經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判處罰金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六元折算一日確定有案。且該員業已由郵局存證繳納罰款完畢。事實具在，中辦後事發展，殊無足採。○

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〇八號
六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高連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主計室主任
年五十六歲 福建省福州縣人 住臺
南市中正區祥豐里海洋三村二四
五號

男

林慶添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主計室佐理員
年四〇歲 福建省惠安縣人 住臺
南市仁愛區南榮路三〇一號

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連、林慶添各記過一次。

事實

行政院主計處函以：「一、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呈以據報台灣省立海洋學院主計室主任高連、佐理員林慶添等二員，違法濫權，刁難廠商，檢具調查報告全卷，請移付懲戒一案。二、本案所請移付懲戒，應予照辦。三、相應抄檢原呈及調查報告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票或人高連中辦略稱：「(一)查明印刷公司數年來承印海軍學院各種印刷物件為數甚多，少數數百元多數數萬元，從無延誤付款更無遺失刁難情事，不意此次發生原始單據遺失延誤付款情事，查該單據據時，發現發票所列數目與原得標數目迥加部份必須經過簽字手續，係該公司抽回補辦及單據遺失，併由該公司證明遺失，(附件一)嗣經該公司派經理柯炳街來院檢送原發票存根影印本，請求發給貨款，職以該公司承印航海系列交貨已久，款未付清，為體念商艱，於情於理站在基隆市高等學府立場，必須迅即處理此當即奉奉長(係本院駐台「查明航訊及遺失情形再核先墊付」，當即連辦付也貨款事後並簽報學長明派員查明責任議處，奉批請安全室未款之先生查各在案(附件二)。(二)支付海軍社社長張武訓(46)期稿費一案(張生係本院航海工程學系二年級學生公選兼海軍社社長)，頃據該生函稱因當時單據遺失主計室審核時漏貼印花手續未全抽而補辦該生因功課甚忙準備考試致延至十一月廿三始交由主計室林秘書員慶添辦理，並非主計室積壓廿五日之久(附件三)。(三)竊而秘書主計工作時餘載，平昔奉公守法潔身自愛，現年逾半百兒女咸均受高等教育並已成家立業，職退休期近地不敢刁難廠商溫權違法者後輩，況該福明印刷公司董事長李瑞榮為基市李姓望族昆仲擔任主計室秘書，市議員新聞記者，職何敢刁難自尋煩惱，本案敬請委員諸公明察秋毫賜予從寬免究至為感禱」。

委員諸公林慶添中辦略謂：「一、職奉鈞會(60)9、27、台會議字第一二〇〇號命令指職故意刁難廠商，致被移付懲戒一案，事出荒謬，謹將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申述如次：職自五十三年擔任公務機構會計工作七年多，一向奉公守法處事嚴謹，絲毫不苟，本年福明公司承印航海系列，當單據經本院有關單位簽蓋董事章由該公司員工送至主計室經職審核時發現發票所列款數與原比價得標數較多，即將簽證單據等當面退還該員工飭其補辦手續，嗣後未再見該公司前來辦理，至五十四年大約三月下旬左右(確實日期記不清)該公司何經理來主計室詢問承印航海系列請款應如何補辦手續，經職將追加部份應辦手續說明後該經理即離去，至該公司有無申請指責延三個月多月不

付款事，職並不知悉，六十年三月廿五日本主計室高主任持發票覆印本粘貼憑證命職蓋印時，職因不明內由，不願蓋章，復經高主任說明「原憑證單據等因該公司不慎遺失，為體念商艱，准將原發票存根覆印本補辦手續簽給院長批准後付給貨款，以結懸案」職明白原因並經院長批准後，即在粘貼憑證上給予蓋章，事實經過如此，職並無絲毫延誤，故意刁難之處(附該公司證明)。(二、關於支付海軍社(46)期稿費，延壓廿五日之久一節，與事實亦有出入，原因係該海軍社社長張武訓五十九年十一月間持領稿費收據連同發票等送至主計室審核，職審核時，發覺收據未貼足印花，原件運還飭其補貼，而該社長(係本院航海工程學系二年級學生每日功課甚繁無時間辦理報銷單據手續)竟延緩至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三始送至主計室職在當日遂即審核完畢，且所領稿費為數甚微，職端無故意積壓之理(附張生報告書)。(三、以上所述確係實情，懇請鈞會明察秋毫，賜予免議，以免冤抑無辜，實感禱之至」。

理由

查基隆市福明印刷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間承印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海洋系列一五〇〇本，價款共新台幣壹萬壹千貳百貳拾玖元五角，已於同年十二月二月初依照招標規定，將承印物交清，並於十二月二十日送交發票於該校，至六十年三月十六日，因印刷費仍未償付，乃向該校投致申請書求償。被付票或人高連中為該學院主計室主任，經其簽以該項單據遺失不見，頃據福明公司補送影本發票前來，擬准付款，以了懸懷等情，奉由該學院院長批示「查明航訊及遺失情形再核，款先墊付」。經查該學院事務單位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福明公司原送發票簽蓋董事章送至主計室，由該院秘書林慶添審核，並無航訊，該被付票或人等僅憑影本之發票存根，於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付款。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據此認該高員等有違會計法第八十二條「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錄」之規定，且該票延誤四月之久，確有刁難之嫌各情，為應載明事實，亦為該被付票或人等所否認。遺失責任，至為顯明。中辦意見徒以並非故意刁難為詞，非有可採。至台灣省政府主

具呈中所指該主計室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支付海關杜四十四號費，原應連二十五日之久，猶忽職責一節，係以之為該室辦事才德昭著之例證。該項稿費係新台幣二百元，領款人張武訓，以報告書因取圖印花而致遲誤，就此函稱謂該高員等為濫報費議。

又：被付懲戒人高 漢、林應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左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二〇九號
六十年十一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高 漢

台灣省台中縣政府秘書室科員

男

年四十七歲 吉林省懷甸縣人 住台

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中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一、據台中縣政府（60）B 13 府令二字七一號，以該府秘書室科員高 漢，平涉濫貪污案，茲由中地方法院六十年度新字第二九〇號刑事判決無罪，並經該府函復（60）B 2 中院彭副刑日字第五一四一九號函復確定在案。二、該員於復職後，惟其判決書內容，由員雖無刑責，但有違官箴，且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款二目從輕申誡一次處分，應予撤職。三、中法院判決書及面抄件各乙份，請核示等情。四、查該員於五十九年六月間台中縣政府擬調升其為秘書室，經根本府令外，同年九月廿三日發擬不准。是日由員得悉後，携帶一萬餘元，以款新台幣五千元，至人事處第一科蕭志傑科長（按蕭志傑係蕭志傑之弟，該員將款物以致贈之名留於蕭家，隨後由蕭家轉交蕭志傑，該員應該清償還款動：……之規定。五、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之規定。六、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

十一條之規定，概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及面抄件各乙份，而清查照無庸審議見復到會。

被付懲戒人高 漢，平中辦：中辦人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經台中縣政府擬調升其為秘書室科員，直至同年九月間時隔百日，尚未奉台灣省政府核復，台中縣長王子榮乃於九月廿三日，至省人事處查閱，經該處已不准，並請經王縣長另外通報他人（如判決書）各在案，在此之前，中辦人經朋友介紹早與省人事處第一科長蕭志傑相識，並承多所關照，因中辦人報捐秘書室，事已不存，高了却朋友介紹人情，私人交往，在所難免，基於國人禮俗，乃有致贈之舉，既屬一私人間之交誼性質，亦無他項目的，僅係蕭志傑承手接受，亦無損中辦人之人格，自應認定中辦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復查中辦人報捐秘書室一案，台灣省政府簡復不准之理由，亦僅為一索據查報，該員久未辦公，應予不准一等詞，並無法規之依據。獨對中辦人私人間致贈之舉，移送法辦，查經宣判無罪，一年來飽受訟累，升遷調職與否，平置度外。台中縣政府申請中辦人復職，並予申誡一次處分，中辦人以事涉境遠，已寧堪忍受。應請鈞會為免予懲戒之決議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高 漢，平注台中縣政府秘書室科員，該縣府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間擬調升該員為秘書室，經台灣省政府府令人事處辦理。是年九月廿三日，該員携帶高麗人參一也，現款新台幣五千元，至該處第一科科長蕭志傑家，該員不滿意，將款物以致贈之名留於蕭家，此為不爭之事實。中辦謂其時調升案業已不准，並因事前經朋友介紹，早與相識，多承關照，乃了却朋友介紹之情，乃有致贈之舉，事屬私人間之交誼性質云云。查其時該員調升案雖已內定不准，但科長蕭志傑並未於該案卷複核上批發（遲至九月廿五日始簽批發），是該員懲戒人適於此際對調升案之承辦人員致贈財物，何得該員純係私人間交誼性質。而其所贈財物，除人參外，復有現款五千元，其數超過該員月薪之所得，其情異於朋友交往之通例，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譯填之旨，須有連件。申辦不足據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曲 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所 居	職 業	司 係	人 籍
張 小 守 (子情小)	女	十八歲	日本	台北	無	無	無
李 英 省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王 勝 王 (子勝輝)	女	四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民) 歲四十二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月七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年五卅二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生日二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國籍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鎮市城漢國韓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九洞農勸區路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地番六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無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女子養之人國中為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父養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方變王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男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十四國民) 歲五十四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生日一月八年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市海上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業商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漢區山龍市城漢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地番二四一湖南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部交外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四三第字取台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號九八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卅月六年十六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日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市海上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業商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漢區山龍市城漢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地番二四一湖南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部交外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四三第字取台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號九八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卅月六年十六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日	女	五十二歲	中國	湖南	無	無	無

子則顧 (子則上付)	南京鄭	玲愛王 (子隆泰)	江靜謝 (エツシ流水下)	子智美林 (子智美璧北)
女	女	女	女	女
民) 歲四十二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三年六十三月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生日一十月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國本日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北市阪大本日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八十町笠棚區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地番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無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妻之人國中為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夫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權生顧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男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年二卅國民) 歲七廿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生日六十二月一十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縣江鎮省蘇江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業食飲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上同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部交外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四三第字取台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號四九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二月六年十六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日三十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縣江鎮省蘇江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業食飲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上同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部交外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四三第字取台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號四九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二月六年十六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日三十	國民) 歲四廿	國民) 歲四廿	民) 歲三十四	民) 歲五十四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一月五日

任命朱大松爲教育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文化局長章永祿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 桑爲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視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隋光華爲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編譯，張敏智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全鴻、尹超民、陳思安爲台灣航空警察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三六〇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壹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真字第〇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十二月九日(60)院台參字第1381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貴和木因申請補辦重劃地協議合併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壹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真字第〇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九日(60)院台參字第1381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貴和木因申請補辦重劃地協議合併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第貳叁陸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二二七三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壹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〇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九日(60)院台參字第第一三七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瑞和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藍敬惠因補征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壹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〇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 行政院
一、立法院六十年十二月九日(60)院台參字第第一三七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瑞和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藍敬惠因補征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壹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〇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九日(60)院台參字第第一三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顯微等因課征五十七年上、下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壹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〇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 行政院
一、立法院六十年十二月九日(60)院台參字第第一三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顯微等因課征五十七年上、下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柒柒壹號
六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原告 黃和木 住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二巷四弄十

被告官署 苗栗縣政府

原告因申請補辦重劃農地協議合併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

